

# 廖正豪：海峡两岸法学交流的先行者

姚同发

今年四、五月在岛内作学术访问期间，经夏潮基金会董事长宋东文先生安排，笔者有幸拜访卸下台湾“法务部长”公职的廖正豪先生。短短两小时谈话，条分缕析，精彩纷呈，让笔者领略到一位毕生献身两岸法学交流的先行者的崇高与无私。

廖正豪一生与司法有着不解之缘。他现任社团法人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理事长、财团法人向阳公益基金会董事长、中华道教总会名誉理事长、台商服务总会总会长，中国文化大学法学院、台北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荣誉客座教授等职，在两岸民间交流的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有声有色、感人肺腑的活剧。

## “扫黑英雄”的公益行动

廖正豪出生在嘉义县六脚乡农家，世代耕读传家，先父刚正不阿，幼秉庭训，加上嗜读历史章回小说，景仰忠孝节义之气，童年即矢志救国报国。青年就读台湾大学，获法律学系法学士、法律学研究所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1966年 高考司法官及格（大学二年级），1968年 高考律师及格（大学四年级），1981年 甲等特考普通行政法制组最优等及格。原本他应步入学术殿堂，后因受教于诸贤，并承长官提携，担任多项重要职务，从此与司法结下不解之缘。

李登辉主政时期，面对岛内黑、政、商相互勾结，造成社会公义不彰、是非不明，善良民众得不到保障，为非作歹者却逍遥法外。廖正豪对此发出警告：“如果台湾不扫黑，或扫黑不彻底，台湾将变成菲律宾，台湾将变成西西里。”1996年6月，他就任台湾“法务部长”，针对社会亟待解决的“黑金”问题，在就职演说中即将“扫除黑金”列为十大工作之首，旋即核定“扫除黑金专案”。在他的领导下，完全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权责，由检察官指挥，对黑金犯罪者进行事实证据的侦查；对那些犯罪事实明确、证据确凿者，不问身份、地位、党派、省籍、职务，只要情节重大者均依法收押，并侦查起诉，论罪科刑。扫黑行动提升台湾社会走向公义、和谐，廖正豪由此被民众誉为“扫黑英雄”，民意支持度高达97%。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因推动导正社会风气及查贿肃贪扫黑等工作得罪了权贵，使得相关政策的推行遭受阻碍，廖正豪乃毅然辞去“法务部长”。他不愿接受任何职务安排，径自回归民间，表现了一个不畏权势者的凛然正气与无私品格。多年来，他热心从事公益，担任十多个公益团体负责人，并承蒙各界爱护协助，从事社会基础建设，过着忙碌而愉快的日子。

廖正豪“扫黑”毫不手软，做公益却充满拳拳爱心。鉴于青少年处在个人身心急剧变化和家庭、学校、社会、文化等交相冲突的混沌之中，造成无法忍受挫折、压力而致中途辍学，并产生各类偏差行为。经他与企业界热心人士共同推动，2000年在新竹市成立“向阳学园”，提供中辍学生一个自在、安全、温馨、关怀

的环境，引导其重返学习的道路与生命的正轨。稍后，他又成立“财团法人向阳公益基金会”，主持召开两岸四地“偏差行为少年处遇之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希望为迷途的青少年点一盏灯，开一扇门。

作为身心障碍者艺文推广协会名誉理事长，十年来，他协助两位音乐专修视障生前往美国进修，分别取得声乐博士与音乐教育硕士学位。更有视障人士前往欧洲、美国等地参加巡回慈善演唱会，前往大陆进行两岸艺术交流，使台湾的身障艺文不再只是小众能看见的弱势与悲情，反而成为可与一般音乐界竞争，平等走上星光大道的金曲歌手。

## 两岸司法学术交流的先行者

在两岸司法学术交流方面，廖正豪堪称为引领潮流的先行者。他曾主办“第一届海峡两岸法学论坛”（2006年，北京饭店），主办三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2009、2010、2011年，福州、厦门），主办两届“海峡律师论坛”（2009、2010年，厦门宾馆），在两岸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以“第一届海峡两岸法学论坛”为例，该论坛由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和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共同发起和主办。两岸法学界的著名专家学者、大陆台商协会的负责人等150多人出席，在为期两天的论坛上就“两岸贸易与金融环境”和“两岸投资保护”两个专题的相关法学和政策问题进行探讨。论坛还特别设立了圆桌会议，主要邀请各地台商投资协会会长和台商企业代表与大陆、台湾的专家学者对话交流，探讨台商在大陆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论坛也邀请大陆企业就前往台湾投资发展提出相关问题，探寻发展思路。这样一个高规格、高层次的论坛，无疑具有开创与引领的意义。

廖正豪以一个原始的倡议者、不断奔走的推动者以及论坛的共同主办者身份，在开幕式上发表“互补互利，共创双赢”的主题演讲。大陆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理事长、前司法部长蔡诚在论坛开幕式上表示，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区域化的趋势，海峡两岸的中国人都在积极探索实现经济共同繁荣的有效途径。“海峡两岸法学论坛”作为两岸法学界、法律界、经济界和企业界之间的高层对话渠道和交流平台，必将对两岸法学交流和经贸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在两岸法律人员交流方面，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认真安排接待大陆法律专业人士访台，先后有中国法学会、国际私法学者参访团、中国海关学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北京市法官协会、辽宁省法学会、北京市检察官协会、福建省法官协会、司法部律师业务参访团、司法部司法考试业务参访团、广东省高院、浙江省检察学会、法律援助基金会等34个团队，就相关议题座谈交流，相互沟通，达成若干共识。

同时，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还组织台湾法学界、企业界人士赴大陆参访，主要有西安法律交流与丝路游览、大陆法律执业环境考察营（上海、苏州、福建）、宁夏与内蒙古交流活动、赣台经贸法律参访活动、厦门大学法学院交流活动等。

在两岸法学交流互动中，廖正豪一直呼吁，两岸应建立更紧密的司法互助关系，不但要符合国际潮流，更重要的是充分解决两岸人民对公义的期盼。为此，他提出了几点看法。其一，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的内容方面，仍有一些缺失，在协议执行两年后，应回头审视检讨。其二，仅仅有协议仍不足以运作，仍需要有具体可执行的国内规范搭配。其三，尚须两岸政府的通力贯彻，使协议精神能充分发挥。其四，应尽快建立两岸互动交流的法制平台，使之迈向正常发展的互动体制。

## 两岸司法实务交流的践行者

在大力开展两岸法学理论及人员交流之外，廖正豪在促进两岸司法实务交流方面，更是呕心沥血，身体力行。

岛内扫除黑金的风暴，迫使部分黑帮首脑人物逃离台湾，其中一大部分前往中国大陆，设置滩头堡，伺机而动。当时两岸尚无官方接触，廖正豪多次在媒体发表谈话，并多次透过非官方管道，表达两岸应加强司法互助及共同打击犯罪的看法。面对两岸黑帮问题日趋严重，治安日益恶化，忧心如焚的廖正豪，将目光转向两岸关系发展方面，尤其是两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击犯罪问题。他在北京主办“第一届海峡两岸法学论坛”时，就将共同打击犯罪列为论坛讨论的主题，并在会议中做成结论，送相关部门参考借鉴，对于推动后来两岸两会签署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是继金门协议与汪辜会谈所签署的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之后，在两岸司法互助上的一大跃进。

廖正豪辞卸公职之后，多年来除投入社会公益活动、推动民间基础建设外，对于台商在大陆的处境格外予以关注。几年来，有感于两岸法制建设尚待加强，更感于许多台商离乡背井，到大陆单打独斗，开创事业，却往往因为对法令制度不够了解，以致误蹈法网，或血本无归。他认为，唯有加强两岸法制交流，健全两岸法律制度，使两岸法制建设更臻完善，并增进民众对两岸法制的认识，才能奠定法制基础，解决两岸投资及其他生活需求问题。身兼台商服务总会会长的廖正豪，还受聘为大陆地方法院涉台事务总顾问，而考虑设联络中心方式将台商服务总会常态化，更是其未来工作的方向。

关于投资保护相关法律的制定，廖正豪认为这是保护台商最根本的方法。他在一个论坛上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①立法决策层面，应该扩增法律涵盖范围，并修正为台商保护法。②对台商人身安全之保障，应修正作更明确规定。③台商被拘捕者，应切实依照法律规定，通知家属，并同意由家属探视。④公、检增设专门部门，法院增设台商专业法庭，处理涉台案件。⑤两岸恢复制度化协商，并签订台商投资保障协定。这些对台商保护的思考，真可谓呕心沥血，无微不至。

促成大陆司法考试对台开放，是廖正豪促进司法实务交流的又一重要侧面。2008年4月，经廖正豪理事长呼吁争取，大陆司法考试对台生开放。台湾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配合大陆司法部、教育部、国台办、各地司法机关及律师协会，对台湾考生作学历认证、司法考试报名、赴大陆考试、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实习等全程服务。廖正豪理事长还连续于2009年、2010年、2011年受大陆司法部邀请，带领通过大陆司法考试的台湾考生，参加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仪式，为台湾唯一受邀贵宾。

## 推动佛指舍利赴台巡礼

恭迎陕西省法门寺佛指舍利赴台巡礼一事，虽与司法没有直接关系，却与矫正社会风气、安定民心、清静社会有密切关系，廖先生对此用力甚勤。

廖正豪自小生长在儒释道合一的传统文化之中，对佛道诸神佛以及孔孟等圣贤颇为崇敬。恭迎佛指舍利来台巡礼，一直是台湾佛教界各山头、媒体及相关机关多年努力的目标，也为全体人民翘首企盼。2001年初，他因参与一些宗教性活动，多次听说有些人在争取佛指舍利来台迄无结果的事。在做了初步了解及沟通之后，他决定利用暑假专程前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寺，拜见主持净一长老，提出请法门寺全力成全佛指舍利赴台之事。净一长老慎思后答复的第一句话

是“因缘俱足”。旋即他与陕西省政府及中央相关部门作了多次沟通协调，得到的都是首肯与支持。

细想此事乃佛教界的大事，应该礼请佛教界大老出面主持，廖正豪乃于 12 月拜见佛光山开山宗长星云大师。经三小时详谈，星云大师当着其弟子面宣布担任佛教界恭迎佛指舍利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担任副主任委员兼执行长，并于佛光山台北道场安排副主任委员兼执行长办公室。

深感此事之重要及责任之艰巨，廖正豪在执行长总揽全局之外，又做了细致分工。恭迎处、总务处、秘书处工作由佛光山法师担任，大陆方面最为重视的安全处，则央请好友、退役宪兵指挥官负责，并嘱“请将佛指舍利以保护元首之规格保护”；文选则委请好友、资深媒体人担任，并嘱“希望全世界有二分之一以上华人知道佛指舍利到台湾之盛事”。至于全程护送，廖正豪甚至有三个晚上完全没有时间合眼，所付心血非言语所能表达。

释迦牟尼佛指真身舍利，在 2002 年 2 月 23 日从陕西省莅临台湾，在台湾各地巡礼，并在台大体育馆、三峡金光明寺、高雄佛光山、台中县综合体育馆、南投中台禅寺、高雄市体育场等坛场供民众瞻仰礼拜，至 3 月 31 日送返大陆，在台共计 37 天。礼拜者超过 400 万人次，行进期间在街道两旁设香案或行礼跪拜者，更不计其数。甚至还有通宵达旦的 10 万人祈福法会。

在圆满完成佛指舍利赴台巡礼之后，又促成“盛世皇朝秘宝——法门寺地宫与大唐文物特展”在岛内展出，其间，他个人数十次赴西安、北京奔走沟通，终于峰回路转，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台北、高雄顺利展出。这是两岸宗教界与文化艺术界最为瞩目之盛事，是两岸交流面向扩大、多元化的呈现，更对净化人心、促进社会祥和，助益大焉。

（本文写作得到台湾夏潮基金会的协助与支持，谨致深切谢忱。）